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江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00000055288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岗沟街道民生小区西区18号楼903室

联系电话: 13007725056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0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